L0105301-TW-12/20

**信用狀項下** [ ] **出口押匯 /** [ ] **託收申請書**

致：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日期：點擊以選擇日期

|  |  |  |
| --- | --- | --- |
| 本公司 |   | （下稱「申請人」）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

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申請信用狀項下出口押匯/託收，願遵守本申請書所約定之條款，並隨函附奉由

|  |  |  |  |
| --- | --- | --- | --- |
|   | 銀行開發之信用狀（編號 |   | ）， |
| 與該信用狀下之匯票（號碼 |   | ）及（或）信用狀規定之裝運文件（以下請勾選）， |
| 金額： |  。 |
|  |
|   | 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 |   | 海運/空運提單B/L or AWB |   | 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 |   | 包裝單Packing List |
|  |
|   | 產地證明Cert. of Origin |   | 海關發票Custom Invoice |   | 其他 Others |  |  |

本申請書項下之款項如蒙 貴行墊付（如不獲 貴行核准墊付則改以信用狀項下託收方式辦理）或收妥，

請貴行扣除利息及費用後（如有）依以下方式付款：

|  |  |  |
| --- | --- | --- |
| [ ]  1.請以 [ ] 信用狀幣別 [ ]  |   | （其他幣別）辦理押匯，並將墊付款項撥存入申請人於 貴行 |
| 開立之帳號： |   | ，金額： | 　　 　　　　　　。 |
| [ ]  2.請將收妥之託收款項撥存入申請人於 貴行開立之帳號： |  ， |
| 金額： |  。 |
| [ ]  3.待開狀行承兌後，依申請人出具之「出口信用狀賣斷（讓渡）書」辦理賣斷， |
| [ ] 並將貼現款撥存入申請人於 貴行所開立之帳號：  |  。 |

[ ] 並以貼現款償還上述第1項之押匯款。

[ ]  4.待開狀行承兌後，請依上述第1項辦理出口押匯。

[ ]  5.請將款項用以償還申請人對 貴行之外幣貸款、新臺幣貸款或外銷貸款。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地址： |   |

|  |
| --- |
| (請簽蓋原留印鑑) |

主管： 核貸： 經辦： 驗印：

[本申請書最後一頁為附加之條款，申請人悉數了解且同意，並自行留存無須送回，申請書如跨頁或有附件請加蓋騎縫章。]

**共同條款**

1. 請貴行按照政府規定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規定以前頁所列之付款方式給付結匯款項及結匯證實書。
2. 除非另有敘明，本申請書之信用狀項下出口押匯/託收悉依國際商會最新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辦理。
3. 申請人同意如因申請人為本申請書提供之資料（如單據）上之任何欠缺、瑕疵，或因該等資料正由 貴行審核中，致不能及時完成押匯/託收手續，使申請人因匯率變動而致損失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同意該等損失與 貴行無涉。
4. 申請人充分瞭解 貴行於求償時，補償銀行或開狀銀行將會由求償金額中，逕行扣除各種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電報、瑕疵等費用），申請人同意授權 貴行得憑該等銀行之電報、對帳單或任何方式之通知書，逕行自申請人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內或申請人向 貴行辦理之他筆信用狀項下出口押匯/、託收，或出口託收之款項中扣除。
5. 倘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致遲延寄達付款地時，除非法令另有要求或主管機關之規定，得不經任何法律手續，一經 貴行通知，申請人願意根據 貴行帳簿之記錄，作成新押匯匯票，並協助重新遞送信用狀項下單據（含運送單據）予 貴行，無須經過任何法律手續。
6. 申請人授權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以 貴行或 貴行之通匯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
7. 申請人基於本申請書提供予 貴行之相關資料應依據申請人與 貴行間之相關授信合約（如有）之約定辦理。申請人授權並同意 貴行及／或其他申請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得基於授信風險評估及其他法令（包括國際適用之法規）遵循之目的，相互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申請人因與 貴行及／或其他申請人往來金融機構往來金融業務而提供之相關資料。但非為前開目的， 貴行不得於未經申請人同意下利用該等資料。
8. 申請人願付清 貴行因辦理本申請書信用狀項下出口押匯或託收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手續費、郵電費、代墊之稅捐（稅賦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及保險費等。

**出口押匯條款**

1. 申請人保證 貴行必能收妥前頁所載之押匯單據款項，並保證願依 貴行授信契約及其項下相關出口押匯約定條款之約定履行一切責任與義務，絕不使 貴行因墊付押匯單據款項而遭受任何損害。如因任何因素發生退票、拒付或拒絕承兌該匯票金額全數或一部等情事，申請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應立即如數以原幣或等值之新臺幣（依原幣幣別按押匯日 貴行牌告即期外匯之原幣幣別賣出匯率計算）加息償還並願負擔 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損失與費用，且於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放棄一切抗辯權，不因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清償。
2. 如申請人提出以信用狀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下稱「該幣別」）作墊付的要求， 貴行有接受或拒絕之權利。若 貴行接受該要求， 貴行會於墊付日當天以信用狀幣別押匯金額折算成該幣別支付。若 貴行收回信用狀幣別款項折算成該幣別後，少於 貴行對該貨幣之墊付款，申請人同意無條件立即以該幣別或新臺幣償付 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前開折算匯率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交易當時 貴行牌告即期外匯之信用狀幣別買入匯率及該幣別賣出匯率分別折算為等額新臺幣之換匯匯率計算。

**託收條款**

1. 申請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或 貴行未於寄送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前收受該變更地址之通知，經 貴行將該等文書/通知遞送至本申請書所載地址、申請人留存於 貴行外匯業務往來印鑑卡之地址，或申請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2.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申請人之授信資料予他人查詢，並同意 貴行得將申請人之徵信調查報告及授信資料（含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申請人之財務、票據、信用等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合徵信中心」）建檔，並同意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金融機構會員。
3. 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受讓（含再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 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往來金融機構或其他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即SWIFT），如合於上開機構等之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時， 貴行及上開機構等得蒐集、處理、電腦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資料，各該資料如有變更，申請人並願立即通知 貴行。申請人為法人時，並包括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申請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除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外，如有爭議概以貴行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申請人並同意全數負擔貴行因此所生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允許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